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自願性公告

與潛在收購有關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恒發光學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康順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賣方」）及龍愛國（「龍先生」，與附屬公司及賣方合稱「訂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附屬公司有意收購（由本身或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有意出售湖南妙盛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潛在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龍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盡職審查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內，附屬公司(及其代理及顧問)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賣方及龍先生須及／或須委託其代理人就此方面提供協助。

正式協議

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就潛在收購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協議(「**正式協議**」)。倘訂立正式協議而觸發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專屬期

賣方及龍先生同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六個月內(「**專屬期**」)，彼等不得就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與任何其他方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達成任何諒解或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

法律效力

除與專屬期、盡職調查、保密及管轄法律有關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不應對訂約方產生任何法律及約束性義務。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主要從事(i)經營新能源汽車充電站；及(ii)提供網上預約汽車服務。根據賣方及龍先生所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已開發單次充電續航里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的新型電池及電機和控制系統。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80%權益，而賣方則由龍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收購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而訂約方尚未就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由於潛在收購可能會或未必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

* 本公告所載有關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及參考，該譯名未必準確，而該實體的中文名稱亦未必有正式的英文譯名／版本。